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潘麗玲
潘漢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彭志煊律師

被上訴人 李昇峯
龔白亞(潘漢煌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發隆律師

被上訴人 潘心淳(潘漢煌承受訴訟人)

潘維彬(潘漢煌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潘心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李阿雪於民國98年10月27日立有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內容之自書遺囑（內容相同之遺囑一式兩份，見原審卷一第259、261頁，下稱系爭遺囑），嗣其於108年2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李昇峯（代位繼承李

01 阿雪長子李漢忠）、原審原告潘漢煌（本件起訴後死亡，由
02 被上訴人龔白亞、潘心淳、潘維彬承受訴訟）及上訴人潘漢
03 文、潘麗玲，因上訴人否認系爭遺囑之真正，伊有確認系爭
04 遺囑為真正之法律上利益等情，求為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之
05 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06 訴）。

07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遺囑非李阿雪親書，並非真正，縱認系爭
08 遺囑為李阿雪所親書，然因李阿雪小學未畢業，且有失智等
09 意思能力不足之情形，系爭遺囑內容應係受他人指示所書
10 寫，而非出於李阿雪之意，又系爭遺囑所載臺北市○○區○
11 ○街00號0樓之房屋（下爭系爭房屋），並未包含該房屋坐
12 落之土地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
13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4 四、李阿雪於108年2月11日死亡，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
15 稱系爭不動產）為其遺產，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李昇峯（代
16 位繼承李阿雪長子李漢忠）、潘漢煌（原審時死亡，由被上
17 訴人龔白亞、潘心淳、潘維彬承受訴訟）、上訴人潘漢文、
18 潘麗玲，應繼分各1/4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
19 二第81頁），並有遺產清單、繼承系統表可稽（見原審卷一
20 第29、81頁），堪信為真實。

21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為真正，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
22 認。經查：

23 （一）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有確認利益

24 1、確認遺囑真偽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
25 家事事件。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6 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
27 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29 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30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31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01 言。

02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為真正，為上訴人所否認，依系爭
03 遺囑記載系爭房屋平均分於李昇峯、潘漢煌、潘漢文各1/
04 3，則系爭遺囑之真正與否，涉李阿雪所遺系爭不動產應
05 如何分配，故被上訴人在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該
06 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其訴請確認系爭遺囑
07 真正，自有確認利益。

08 (二) 系爭遺囑為真正

- 09 1、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
10 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
11 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
- 12 2、觀諸系爭遺囑首揭記載「遺囑」，並手寫全文，最末在
13 「立遺囑人」欄下簽立「李阿雪」，並記載「立遺囑日：
14 民國98年10月27日」（見原審卷一第259頁），堪認已符
15 合自書遺囑要件。參以系爭遺囑之「李阿雪」筆跡（下稱
16 甲類筆跡）與原判決附表四所示印鑑、借據、授信約定
17 書、開戶等資料上李阿雪之簽名筆跡（下合稱乙類筆
18 跡），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結果略
19 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畫特徵相同；且甲類筆跡，除
20 最末立遺囑人欄下簽立之「李阿雪」外，亦包含內文中書
21 寫之「李阿雪」（見原審卷二第69至71頁、本院卷第101
22 至104頁），足認系爭遺囑上李阿雪之簽名確為李阿雪所
23 為，依系爭遺囑內文連續並經李阿雪親自簽名以考，則被
24 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為李阿雪之自書遺囑，應可採信。
- 25 3、至上訴人抗辯系爭遺囑係李阿雪受他人指示所書寫，而非
26 出於李阿雪之意，且系爭遺囑之範圍僅有系爭房屋，並未
27 包含該房屋坐落之土地云云，惟此屬系爭遺囑效力之範
28 疇，與系爭遺囑確為李阿雪自書之認定無涉，自難以此遽
29 謂系爭遺囑非真正。
- 30 4、系爭遺囑既為李阿雪所親書全文並簽名於上，符合民法第
31 1190條所定自書遺囑之要件，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

01 為真正，自屬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
04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5 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1 家事法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13 法 官 張嘉芬

14 法 官 張宇葭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禕翎